

A. 必修類 92 學分 (系定必修 69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)

科目		學分		說 明
系定必修		69		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能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可計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外語學院學生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 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 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但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子標題需相同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	4-12	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 41 學分 (軍訓及選修體育至多僅各採計兩學分)

C. 外語文能力檢定通過 (詳見【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】)。

D. 服務學習課程二科【36 小時】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上	下	備 註
初級韓國語		6	3	3	
韓語會話(一)		4	2	2	
韓語聽力訓練(一)		2	1	1	
中級韓國語		6	3	3	
韓語會話(二)		4	2	2	
韓語聽力訓練(二)		2	1	1	
韓語語法(1)		2	2	☼	
韓語語法(2)		2	☼	2	
韓語語法(3)		2	2	☼	
高級韓國語		6	3	3	
韓語會話(三)		4	2	2	
實用韓國語		6	3	3	
韓語會話(四)		4	2	2	
韓文習作(一)		4	2	2	
韓文習作(二)		4	2	2	
韓語正音		1	1	☼	
韓國歷史		2	2	☼	
韓國地理		2	☼	2	
韓國文化概論		2	2	☼	
群 A	韓國文學概論	4	2	2	修畢中級韓國語之學生須擇一修習
	韓國語言學概論		2	2	

聯絡資料
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韓文系承辦人	洪筱喬	62311	korea@nccu.edu.tw	FAX: 29387182
註冊組承辦人	黃婉琳	63282	hugolin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